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湯櫻芳
被告 林偉旭
合欣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劉俊傑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62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于淑真